

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文件

学发〔2022〕12号

关于 2021-2022 学年春季国家助学金 转评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要求，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在校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，已评选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如果中途休学退学，其助学金停止发放，转评其他学生。

经核查，2021-2022 学年三等国家助学金获得者，信息与工程学院 2019 级学生罗奇（学号：20195199），已不在校。根据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要求，该生 2021-2022 学年春季国家助学金 1100 元停止发放，转评其他学生。

经学生本人申请，班级、辅导员组织选拔推荐，二级学院初审报送至学生工作处，学生工作处组织复审并报送至学院学生奖助体系评审委员会评议，最终拟决定将该生的春季国家助学金转评给 2019 级软件工程 5 班的李嘉成（学号：20195150），现予以

公示。

公示期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,如有异议,请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 17: 00 前将意见实名发送至学生工作处邮箱 znlswzz2020@163.com, 或拨打电话 0731-89814018 进行反映, 我们将对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
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22年3月16日

